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2018-016、2021-0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8,153,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

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发生变动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从其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